

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气及噪声部分)

建设单位：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
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
司（盖章）

编制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677133641

电话： 0771-3868681

传真： /

传真： 0771-3868681

邮编： /

邮编： 530001

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白沙街 160 号

地址： 南宁市友爱北路 19 号
4-6 楼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表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附件三、环评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安全检测和环保尾气检测				
设计生产规模	年检车辆 13000 辆	实际生产规模	年检车辆 13000 辆		
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州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6 万	比例	6.3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1.6 万	比例	6.32%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函[2018]317 号），2018 年 2 月 2 日；</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2. 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3. 建设项目相关文件</p> <p>(1) 龙州县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2月；</p> <p>(2)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p> <p>(3) 龙州县环保局文件“龙环管批[2017]7号”《关于龙州机动车检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5月4日。</p>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128 1358 1406"> <thead> <tr> <th>类别</th> <th>评价因子</th> <th>标准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1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599 1358 1823">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p>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一氧化碳	1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一氧化碳	1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表 2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州县飞机场底原北门大队二队集体空置地，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东面为芭蕉种植地，130m 处为国安驾校训练基地；东南面隔 20m 剑麻种植地为木材加工厂；南面为剑麻种植地，320m 处为龙州县城；西南面 500m 处为龙州县城；西面为橙子种植地；北面为橙子种植地；东北面 360m 为龙州明驰剑麻制品有限公司及龙北农场三队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由北向南依次分布着机动车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测车间、业务大厅，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项目由来

2017 年 1 月，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龙州机动车检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龙州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管批[2017]7 号”《关于龙州机动车检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于 2018 年 2 月竣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8 亩，约合 5333.36m²，年检车辆 13000 辆，建设有外观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和配套设施等。

项目在建成后因设备的安装、调试，办理审批手续，至 2018 年 10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项目投入试运行后因市场等原因，运行工况未达到设计的 75%，未符合验收要求，直到 2019 年 12 月检测的机动车增加，达到了工况要求，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依照“国环规环[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专项组，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了现场调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核查和环境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工程概况

（1）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设年检车辆 13000 辆，有外观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和配套设施的汽车检测站。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 亩，约合 5333.36m²。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测车间、业务大厅等，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安全检测车间	占地面积为 650m ² ，尺寸为 50m×13m×8m，建筑面为 700m ² ，1 层，设置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2 条	占地面积为 650m ² ，尺寸为 50m×13m×8m，建筑面为 700m ² ，1 层，设置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2 条	同环评
	环保检测车间	占地面积 334m ² ，尺寸为 18m×13m×8m，建筑面积为 330m ² ，1 层，设置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2 条，用于各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指标的监测。	占地面积 334m ² ，尺寸为 18m×13m×8m，建筑面积为 330m ² ，1 层，设置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2 条，用于各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指标的监测	同环评
	外观检验车间	占地面积为 240m ² ，尺寸为 20m×12m×8m，建筑面为 300m ² ，1 层，主要用于机动车外观的检测	占地面积为 240m ² ，尺寸为 20m×12m×8m，建筑面为 300m ² ，1 层，主要用于机动车外观的检测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	地面积为 300m ² ，尺寸为 20m×10m×12m，建筑面为 650m ² ，2 层，主要用于业务办理	地面积为 300m ² ，尺寸为 20m×10m×12m，建筑面为 650m ² ，1 层，主要用于业务办理	规模减小
	职工食堂	占地面积为 90m ² ，尺寸为 10m×9m×3m，建筑面积为 90m ²	占地面积为 90m ² ，尺寸为 10m×9m×3m，建筑面积为 90m ²	同环评
	设备维修间	占地 200m ² ，尺寸为 20m×10m×3m，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占地 200m ² ，尺寸为 20m×10m×3m，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同环评
	试车跑道	尺寸：110m×6m	尺寸：110m×6m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给	市政自来水供给	同环评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作为周边旱地的灌溉用水。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作为周边旱地的灌溉用水。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附近城镇供电线路直接引入	由附近城镇供电线路直接引入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2 座，分别位于外检修复间南面和业务大厅的东面，尺寸是 3×2×2m；隔油池 1 座，位于外检修复间西面，尺寸是 2×2×2m。	化粪池 2 座，分别位于外检修复间南面和业务大厅的东面，尺寸是 3×2×2m；隔油池 1 座，位于外检修复间西面，尺寸是 2×2×2m。	同环评
	废气处理系统	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每条检测线配有通风机，建筑周边、道路两侧加强绿化。	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每条检测线配有通风机，建筑周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同环评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风机消声，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风机消声，厂房隔声	同环评
	固废处理工程	设置垃圾桶（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外检 车间	轮胎压力表	TG-3	台	1	/
	外廓尺寸检测仪	ACG-20A	台	1	/
安检 车间	滤纸式烟度计（全自动烟度计）	FBY-200	台	1	/
	不透光烟度计	MQY-200	台	1	/
	废气分析仪	MQW-511	台	1	/
	汽车制动检验台	HYZD-10	台	1	/
	轴（轮）重仪	AC22-10	台	1	/
	车速表检验台（底盘测功机）	ACG-10	台	1	/
	前照灯检测仪	MQD-6A	台	1	/
	侧滑检验台	ACCH-1	台	1	/
	声级计	HY-114	台	1	/
	轮重试验台	ACZZ-13	台	1	/
	制动试验台	ACZD-13	台	1	/
	汽车大灯检测仪	MQD-6A	台	1	/
	汽车侧滑试验台	ACCH-13S	台	1	/
	底盘间隙仪	ACJX-13	台	1	/
环检 车间	汽车排气分析仪	FLA-502	台	1	/
	轻型汽/柴油车底盘测功机	KDC-03	台	1	/
	透射式烟度计	FLB-100	台	1	/
	重型柴油车底盘测功机	KDC-13	台	1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中午在站内食堂就餐，均不在站内住宿，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为汽车检测项目，无需生产原料。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引自龙州县供电网，主要是设备用电，年耗电量约 5 万 kW。

5.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利用市政自来水作为供水水源，总用水量 839.8m³/a。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渠排入周边旱地，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旱地的灌溉用水。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送检车辆的检验工作流程为车辆登入、外观检测、尾气检测、安全检测、审核等，具体检验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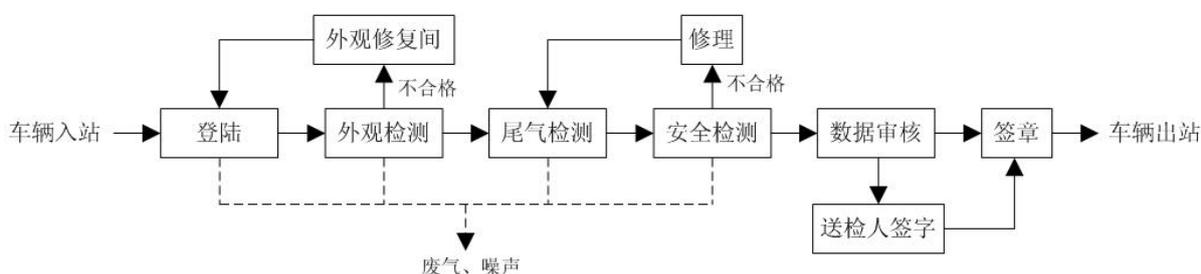


图 1 车检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车辆登入

车辆进入场地后，首先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等，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后，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

②外观检测

信息登入后的车辆由驾驶员开至外观检验车间，检测员进行机动车外观检测，并验行驶本。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灯、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上一年度年检标志、号牌铆钉是否老化、灭火器、停车三角警示牌等，如有问题马上到外观修复间进行更换。外观检测合格的车辆将进入环保检测车间进行尾气检测，以确保其排放的汽车尾气达标。

③环保检测

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

过程，通过废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废气流量分析仪（俗称流量计）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g/km）。测试机动车工况全面，真正反映车辆实际行驶时的排放特征，准确率高。项目尾气检测采用 NHA-506 型五组分汽车尾气检测仪，检测项目主要为 CO、HC、CO₂、NO_x 和 O₂，检测准确率高。

④安全检测

尾气检测结束后机动车将进行安全检测，此工序的检验员将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测试完安全性后，去业务办公楼领取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去业务办公楼交复检费，然后直接进行尾气检测和安全检测。对于检测合格者，进行高拍仪上传合格报告单进行数据审核。

⑤审核

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各项检测审核合格后签章，车辆离场。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业务大厅环评拟建设两层办公楼，砖混结构，地面积为 300m²，尺寸为 20m×10m×12m，建筑面为 650m²。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员工的人数和资金等因数考虑，认为业务大厅在占地面积和尺寸不变的情况下，建设一层办公楼完全可以满足业务工作办理，因此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决定减小业务大厅的建设规模，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地点不变，建设一层办公楼，砖混结构，地面积为 300m²，尺寸为 20m×10m×12m。变更后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洗车设备,待检车辆较脏时要求其前往洗车场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食堂用水、司乘人员冲厕用水和绿化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并通过排水渠排入项目周边的农地作为灌溉用水,周边的农地规模约 40 亩,完全能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在排水口设置一个小型暂存池,用于储存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方便村民取水灌溉,避免形成一片污水滩。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受检车辆的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是指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HC、NO_x等。

项目地处空旷地带,空气对流量大,除检测车间为半密闭、两面通透结构车间且产生大量尾气外,其他环节均发生在开放性区域,易于尾气扩散,同时项目在厂区周边进行绿化,利用植物对汽车尾气的吸附作用减轻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职工食堂厨房使用液化气和电作为能源,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水和二氧化碳,外排污染物量很小,此外项目远离居民点,食堂油烟经大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为出入检测站的机动车行驶噪声和检测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单机噪声源及处理措施如下表。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	运行状态	理措施
1	小型车	怠速行驶	厂区绿化带, 围墙隔音
		正常行驶	厂区绿化带, 围墙隔音
2	中型车	怠速行驶	厂区绿化带, 围墙隔音
		正常行驶	厂区绿化带, 围墙隔音
3	大型车	怠速行驶	厂区绿化带, 围墙隔音
		正常行驶	厂区绿化带, 围墙隔音
4	检测车间设备	正常运转	厂房隔音, 基础减震

项目除了采取上表的治理措施内容外, 为了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还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 设置指示牌对待检车辆加以引导, 出口和进口分开, 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限速和禁鸣标志等, 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 甚至鸣笛, 同时在车辆驶经路段周围加强绿化, 选择种植对噪声有较强吸收和阻尼作用的树木。

4.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人员及受检车辆司乘人员的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和来检车辆漏机油时用沙子、木糠清理的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 30 人, 均不住宿, 生活垃圾按 0.3kg/人·d 计, 生活垃圾量为 9kg/d (即 2.34t/a)。司乘人员总数约为 19500 人·次/a, 司乘人员在检测车辆等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按照每人每次 0.05kg 计, 则年产生量约 0.98t/a。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32t/a, 项目在业务大厅里和大厅前的停车场设置有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食堂仅供应检测站职工, 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5kg/餐·人计算, 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3.9t/a, 厨房设置厨余垃圾收集桶, 定期交由附近养殖户运走作为养殖食物。

当来检车辆漏机油时, 用沙子、木糠清理漏在地面上的机油, 因车辆漏机油得几率较小, 且泄漏量小, 用来清理泄露机油的沙子、木糠可重复使用, 项目设置一间专门贮存沙子、木糠的隔间。

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1.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3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2%。
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具体方式和投资额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 量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设置围挡、车轮洗刷设备	/	2	2
	噪声	机械噪声	化粪池、沉砂池	/	1.8	1.8
	废水	生活污水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 器，设置隔声屏障	/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按管理部门要求处置	/	3	3
运 营 期	废气	汽车尾气	车间配有通风机， 进行强制通风换气	/	3	3
		饮食油烟	厨房油烟净化器	1 套	2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雨污管网。	1 套	15	15
	噪声	设备噪声、 车辆噪声	车间和围墙隔声、消声、设 备减震并定期保养。	/	3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或垃圾桶	若干	0.8	0.8
合计					31.6	31.6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汽车检测站项目，位于龙州县飞机场底原北门大队二队集体空置地。检测站占地面积为 8 亩，约合 5333.36m²，年检车辆 13000 辆，建设有外观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和配套设施等，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 万元。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六、汽车 10、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挡；施工机械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建筑垃圾运到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除尘，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期的污染影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2、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作为周边旱地的灌溉用水。

(2) 大气环境影响

①汽车尾气

项目受检车辆进出检测线和检测时会产生少量机动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 0.147t/a、HC 0.029t/a、NOx 0.018t/a，排放量少，车流量较小，停留时间短，且各检测车间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检测车间设置排风装置，通过加强机动车管理，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保持交通畅通，有计划安排受检车辆，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同时车辆驶经路段周围加强绿化，选择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强的树木等，可使污染物浓度于厂界监控点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生活区所使用的能源以电、液化石油气为主，所用燃料均属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除油除味处理后，排放浓度为0.85mg/m³，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夜间不检测，主要噪声是出入检测站的机动车噪声。噪声经厂房、围墙、绿化树阻隔和自然衰减后，厂房、围墙和树木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南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东面和西面厂界均超出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的 1.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设置指示牌对待检车辆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限速和禁鸣标志等，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

（4）固体废弃物影响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受检车辆司乘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为 3.32t/a，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并做到每日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项目的工艺流程、污染物及废物处置等指标均不同程度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宗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和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旱地灌溉用水，因此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

(8) 环保投资

该项目主要的环保投资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投资总费用约 31.6 万，约占总投资的 6.32%。

(9)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龙州县飞机场底原北门大队二队集体空置地，不在龙州县总体规划范围内。通过现场勘察，项目距离地表水 2km 以上，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主要为旱地，用地不占用基本农地。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背景质量良好，环境容量较大，环境自净能力很强。项目生活污水、车辆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生活垃圾等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环境容量完全可以承受，当地的环境自净能力可以很好的稀释降解相关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9)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同时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在后期的运营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州县环境保护局“龙环管批[2017]7 号”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龙州县飞机场底原北门大队二队集体空置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机动车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测车间、业务大厅、职工食堂、设备维修间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3.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70 平方米。年检测机动车 13000 辆。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 万元，占总投资 6.32%。

给水: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从市政管网引入。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雨水采用外排雨水收集系统，屋面雨水经收集排至项目雨水明梁，顺地势流入 533 县道雨水渠。项目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池处理，作为周边旱地的灌溉用水。

(一)项目不在龙州县总体规划范围内，距离地表水 2 公里以上，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占用基本农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后，可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与营运时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在施工场区内修建沉淀池或砂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或砂井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及附近路面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场地要在周围修建围挡，定时洒水降尘，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砂石、辅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经常清扫运输道路，严格执行速盖运输土石方车辆、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

3.施工机械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 至 14:30 和 22:00 至次日 6:00 期间施工。确保施工场外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同时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可利用的则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期的污染影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二)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的灌溉。

2.在检测车间设置排风装置，保证上班期间排风设备正常运转。通过加强机动车管理，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保持交通畅通，有计划安排受检车辆，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同时在车辆驶经路段周围加强绿化，使污染物浓度于厂界监控点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职工食堂

采用液化石油气做为燃料，厨房产生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通过设置指示牌对待检车辆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限速和禁鸣标志等，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同时在车辆驶经路段周围加强绿化，选择种植对噪声有较强吸收和阻尼作用的树木，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并做到每日清运，项目餐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请龙州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出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采样的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0.3mg/m ³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3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噪声			
1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0~130.0 dB(A)
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红外线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	SD-YQ-048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SD-YQ-049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D-YQ-197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D-YQ-198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D-YQ-199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D-YQ-200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SD-YQ-022
8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Q-083
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SD-YQ-016
10	温湿度表	WS-1	SD-YQ-073
11	1/万分析天平	BSA224S	SD-YQ-001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SD-YQ-101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D-YQ-112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SD-YQ-070

3.验收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人员经相关专业培训及考核，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人员参加了中国环境总站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验收证。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公司所使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现场监测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采样所用滤膜经过标准空白滤膜分析判定合格，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

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采集现场空白样，无组织排放一氧化碳采集现场空白样和平行样。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 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 m/s 的天气进行。

在无雨、无雪、无大风等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以满足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数量少，废水产生量较少，污水通过设置三级化粪池进行消化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监测期间无生活废水外排，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类比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荣竣字〔2017〕第 0602 号”《南宁弘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八千万标砖页岩砖三烧二烘隧道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其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口水质 pH 值 7.28（无量纲）、悬浮物 82~96mg/L、化学需氧量 180~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5.2~97.6mg/L，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是可行的。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共四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出入检测站的机动车行驶噪声和检测车间设备运转噪声，南面木材加工厂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布点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面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N4 厂界北面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12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分别记录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	设计检测量 (辆/d)	实际检测量 (辆/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50	50	1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50	100%

注：设计检验量以机动车检测站年工作时长 260 日年检 1.3 万辆计。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站的检测量均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一氧化碳监测结果见表 7-3，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见表 7-4，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19.12.26	1	0.089	0.178	0.196	0.178	0.1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达标
	2	0.090	0.181	0.217	0.181	0.217		达标
	3	0.072	0.199	0.181	0.217	0.217		达标
	4	0.089	0.179	0.215	0.179	0.219		达标
2019.12.27	1	0.089	0.214	0.196	0.178	0.196		达标
	2	0.090	0.198	0.180	0.180	0.198		达标
	3	0.072	0.180	0.216	0.195	0.216		达标
	4	0.089	0.214	0.196	0.214	0.214		达标

表 7-3 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19.12.26	1	ND	0.5	0.5	0.6	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10mg/m ³	符合
	2	0.5	0.6	0.6	0.6	0.6		符合
	3	0.5	0.7	0.7	0.6	0.7		符合
	4	ND	0.6	0.6	0.5	0.6		符合
2019.12.27	1	0.5	0.6	0.6	0.5	0.6		符合
	2	0.5	0.7	0.6	0.6	0.7		符合
	3	0.5	0.7	0.7	0.6	0.7		符合
	4	ND	0.6	0.6	0.5	0.6		符合

表 7-4 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19.12.26	1	0.022	0.027	0.026	0.035	0.0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12mg /m ³	达标
	2	0.024	0.032	0.030	0.035	0.035		达标
	3	0.028	0.027	0.031	0.037	0.037		达标
	4	0.026	0.026	0.030	0.039	0.039		达标
2019.12.27	1	0.024	0.021	0.021	0.034	0.034		达标
	2	0.024	0.022	0.024	0.034	0.034		达标
	3	0.028	0.029	0.033	0.039	0.039		达标
	4	0.028	0.031	0.032	0.039	0.039		达标

表 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19.12.26	1	0.60	0.58	0.65	0.72	0.72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mg/ m ³	达标
	2	0.65	0.57	0.62	0.71	0.71		达标
	3	0.67	0.61	0.63	0.74	0.74		达标
	4	0.69	0.60	0.61	0.80	0.81		达标
2019.12.27	1	0.44	0.57	0.65	0.76	0.76		达标
	2	0.48	0.62	0.65	0.76	0.76		达标
	3	0.44	0.57	0.59	0.78	0.78		达标
	4	0.44	0.62	0.61	0.77	0.77		达标

根据表 7-2、7-4 可知，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最高点浓度均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浓度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19.12.26	N1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49.2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4.9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49.2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48.4	60	达标
		夜间	41.2	50	达标
2019.12.27	N1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49.1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7.0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51.9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48.9	60	达标
		夜间	40.3	50	达标

根据表 7-6 可知，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东、南、西、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环评批复未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19 年 1 月，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5 月 4 日，龙州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以“龙环管批[2017]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 “三同时”制度

据调查，在项目在建设到运营过程中，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施均能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验收制度

2018 年 6 月项目投入运行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了核查和监测工作，并完成了此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决策依据。

2.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完成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有隔油池、化粪池、围墙隔音、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等。经检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噪声治理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基本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龙环管批[2017]7 号”批文相关要求，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在施工现场区内修建沉淀池或砂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或砂井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及附近路面洒水。施工场地要在周围修建围挡,定时洒水降尘,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砂石、辅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经常清扫运输道路,严格执行遮盖运输土石方车辆、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	项目在施工现场区内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或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及附近路面洒水,对裸露地表、建材堆场来盖密目防尘网,对进出工地的车辆冲洗干净,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进行限速 5km/h,经调查本项目场地无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堆放,已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
2	施工机械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 至 14:30 和 22:00 至次日 6:00 期间施工。确保施工场外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机械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严禁在 12:00 至 14:30 和 22:00 至次日 6:00 期间施工,本项目在施工期末接到噪声扰民投诉。	已落实。
3	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同时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可利用的则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建立了简易围带,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可利用的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经调查本项目场地无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堆放,已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
4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的灌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的灌溉。	本项目监测期间化粪池容积未滿,无污水外排。
5	在检测车间设置排风装置,保证上班期间排风设备正常运转。通过加强机动车管理,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保持交通畅通,有计划安排受检车辆,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同时在车辆驶经路段周围加强绿化,使污染物浓度于厂界监控点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检测车间设置排风装置,上班期间排风设备正常运转,在各车间和道路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标志,车辆驶经路段周围种植绿化,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已落实

6	职工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做为燃料，厨房产生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并做到每日清运，项目餐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做为燃料，厨房产生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并每日清运，项目餐余垃圾交由附近养殖户做泔水使用。	已落实
---	---	--	-----

由表 8-1 可知，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基本落实了“龙环管批[2017]7 号”批文的相关要求。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从设计、施工阶段到试运行的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的管理工作由后勤办公室负责，进行分类存档；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保存完好。

5.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检查，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编制有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设置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6.监测手段、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该公司无配备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和监测人员，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7.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经现场检查，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源污染源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站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工况均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数量少，不在厂区内食宿，废水产生量较少，污水通过设置三级化粪池进行消化处理后，定期用于厂区周边农地施肥，项目地周边都为果林，能完全消纳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影响不大。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 G1 厂界上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界下风向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均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周边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东、南、西、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和司乘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厨余垃圾交由当地养殖户处理你，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

(二) 环境管理检查

- 1)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提出环保措施要求；

3)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2.综合结论:

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营运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 1、加强对厂区检测车辆的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
- 2、加强厂区硬化和绿化,减少路面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健全环保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方面的管理。

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州县机动车检测站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州县飞机场底原北门大队二队集体空置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50'50.84"E 22°21'51.8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 1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 13000 辆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州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管批[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6			所占比例（%）	6.3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6			所占比例（%）	6.32			
	废水治理（万元）	16.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8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423310296177B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氟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